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關於本公司下屬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
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合併

訂立合併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中車集團、天津信託、中車金租(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資本控股、外貿金租及東方資產訂立合併協議，以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由外貿金租通過向中車金租現有股東增發股權的方式轉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中車金租股權。本次合併完成後，外貿金租法人主體資格存續，中車金租解散並註銷其法人主體資格，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後新公司承繼及承接中車金租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本次合併完成後，五礦資本控股、中車集團、本公司、東方資產及天津信託將分別持有合併後新公司66.40180764%、2.58851498%、23.29663478%、4.83691485%及2.87612775%的股權，合併後新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合併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較高者來分類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中車集團、天津信託、中車金租(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資本控股、外貿金租及東方資產訂立合併協議，以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由外貿金租通過向中車金租現有股東增發股權的方式轉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中車金租股權。本次合併完成後，外貿金租法人主體資格存續，中車金租解散並註銷其法人主體資格，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後新公司承繼及承接中車金租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本次合併完成後，五礦資本控股、中車集團、本公司、東方資產及天津信託將分別持有合併後新公司66.40180764%、2.58851498%、23.29663478%、4.83691485%及2.87612775%的股權，合併後新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合併協議

2.1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2.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車集團；
- (3) 天津信託；
- (4) 中車金租；
- (5) 五礦資本控股；
- (6) 外貿金租；及
- (7) 東方資產。

2.3 本次合併

採取外貿金租吸收合併中車金租的方式，即以評估報告結果為作價依據，外貿金租通過向中車金租現有股東增發股權的方式轉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中車金租股權。前述轉換完成後合併方股東和被合併方股東所持有的合併後新公司的股權見第2.4節「合併後註冊資本以及持股比例」。根據合併協議的約定，合併後新公司將採用新的法人治理結構、戰略定位、組織架構、管理體系等。

2.4 交易價格

(1) 資產評估

為本次合併之目的，中企華資產評估已經以2022年12月31日（「基準日」）為評估基準日對各自的資產進行評估，並且中企華資產評估已出具相應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根據評估報告：

- (a) 外貿金租的股東全部權益（已體現累積利潤分配的影響）（「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95,184,463.17元；
- (b) 中車金租的股東全部權益（「中車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75,738,469.58元。

有關評估詳情，參見下文「3.代價釐定的基準」一節。

(2) 換股方案

各方同意，按照被合併方股東所持有的中車金租的股權對應的中車金租評估價值與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的比例計算本次合併項下外貿金租應向該被合併方股東增發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具體依據如下公式計算：

$$X=(Y \div C) \times (A \times (D \div B))$$

其中：

- (a) X是指，就某一個被合併方股東而言，外貿金租因本次合併而向該被合併方股東增發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
- (b) Y是指，就某一個被合併方股東而言，其目前所持有的中車金租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
- (c) A是指外貿金租的註冊資本的金額，即人民幣5,166,131,882.12元；
- (d) B是指外貿金租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0,095,184,463.17元；
- (e) C是指中車金租的註冊資本的金額，即人民幣3,000,000,000.00元；
- (f) D是指中車金租評估價值，即人民幣4,075,738,469.58元。

(3) 合併後註冊資本以及持股比例

根據第(1)條確定的合併雙方的評估價值以及第(2)條的換股方案，在本次合併完成後，合併後新公司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85,727,361.17元，新增後的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7,251,859,243.29元，具體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五礦資本控股	4,815,365,625.35	66.40180764%
中車集團	187,715,462.51	2.58851498%
本公司	1,689,439,162.54	23.29663478%
東方資產	350,766,256.77	4.83691485%
天津信託	208,572,736.12	2.87612775%

前述股權比例已經考慮了外貿金租的累積利潤分配，因此累積利潤分配的發生不影響前述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及持股比例。

2.5 合併程序

(1) 通知、公告及債權人保護

合併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各自在其股東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個自然日內向各自債權人發佈有關本次合併事宜的通知，並在報紙公告。合併雙方應依法按照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

(2) 交割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在如下各條件（「交割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合併雙方共同豁免之後，由合併雙方協商確認本次合併的交割日：

- (a) 本次合併通過了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
- (b) 合併後新公司的公司章程得到合併雙方的認可和同意；
- (c) 金融監管總局已經批准了累積利潤分配或者解除了對外貿金租進行累積利潤分配的限制（且該等解除未附加任何可能實質影響本次合併的條件），並且外貿金租已經根據批准實際完成累積利潤分配；

- (d) 合併雙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各自就本次合併涉及的員工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的程序；
- (e) 合併雙方已經根據第(1)條的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債權人的程序，並對有關債權債務做出妥善處理；
- (f) 中車金租在交割日的全體在冊員工與合併雙方之間簽訂《勞動合同變更協議》；以及
- (g) 合併協議各方均未違反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和義務，並且合併協議各方在合併協議項下的各項陳述和保證均為真實、準確的。

各方應當互相配合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使前述交割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合併雙方中的一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供該另一方核查相關交割先決條件是否得到滿足。

(3) 交割

- (a) 於交割日，合併雙方以書面形式簽署《交割備忘錄》確認交割日的發生。
- (b) 自交割日起，中車金租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將由合併後新公司承繼和承接，而不論該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是否已實際交付、轉移或變更登記至合併後新公司名下。合併雙方應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或簽署必要之文件，或應對方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能夠盡快交付、轉移或變更登記至合併後新公司名下。合併雙方同意自交割日起通力協作辦理中車金租所有要式財產(指就任何財產而言，法

律為該等財產權利或與該等財產相關的權利設定或轉移規定了特別程序)由中車金租轉移至合併後新公司名下的變更手續。如由於變更登記手續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續，不影響合併後新公司對上述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c) 中車金租應當於交割日將其開立的所有銀行賬戶資料、預留印鑒以及中車金租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合併後新公司。中車金租應當自交割日起，向合併後新公司移交對其後續經營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 (d) 合併後新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規定盡最大努力在交割日後及時向被合併方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出資證明書應當體現該等股東對合併後新公司的出資日期為交割日)，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將作為本次合併對價而向被合併方股東增發的股權記載於股東名冊。

(4) 員工事宜

本次交易不影響外貿金租與其員工簽訂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的履行。中車金租在交割日的全體在冊員工按照「人隨業務走」原則，以「整建制」方式由合併後新公司全部接收。

(5) 工商變更以及被吸並方註銷

在交割日後，各方應當相互配合盡快完成合併後新公司的工商變更手續以及中車金租的註銷手續。

2.6 公司治理結構

- (1) 各方同意，合併後新公司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7名為股東代表董事，1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前述股東代表董事由五礦資本控股提名4名、中車集團以及本公司共同提名2名、東方資產提名1名，獨立董事由五礦資本控股提名。但是，如果在本次合併之後東方資產持有的合併後新公司的股權比例因任何原因低於3%，則東方資產喪失董事提名權，並且合併後新公司董事會將改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股東代表董事，1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前述股東代表董事由五礦資本控股提名3名、中車集團以及本公司共同提名2名，獨立董事由五礦資本控股提名。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合併後新公司的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五礦資本控股在其提名的董事中提名，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通過後產生。

- (2) 各方同意，合併後新公司的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五礦資本控股提名2名監事，中車集團以及本公司共同提名1名監事，其餘2名監事為職工監事。

股東提名的監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職工監事由全體職工民主投票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通過後產生。

2.7 過渡期安排

(1) 過渡期損益

就某合併一方而言，其過渡期損益由該合併一方的全體股東(為避免疑義，為本次合併完成前的全體股東)按其在本次合併前所持有的該合併一方的股權比例享有和承擔。前述過渡期損益，由合併雙方共同認可的審計機構在交割日後60個工作日內進行審計，並由該審計機構出具專項審計報告予以確認，上述審計的基準日為交割日的前一日。經前述確認的某合併一方的過渡期的虧損，由相關股東按本次合併完成前其所持有的該合併一方的股權比例向合併後新公司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該等支付應當在相關審計報告出具後的60個工作日內完成；經前述確認的某合併一方的過渡期的盈利，在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並列入法定公積金後的剩餘部分由合併後新公司向該合併一方的股東按本次合併完成前其所持有的該合併一方的股權比例

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各方進一步同意，為完成前述支付，合併雙方應在交割日之前分別就其過渡期盈利中需要按照前述約定向股東進行分配的未分配利潤部分進行預提(受制於前述關於法定公積金的提取)並於交割日後根據專項審計報告確認的盈利進行調整並由合併後公司實際支付。

(2) 利潤分配

除累積利潤分配、過渡期損益安排之外，本次合併完成前合併雙方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均由合併後新公司的全部股東按照其持有的股權比例共享。

2.8 違約以及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併協議約定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其在合併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不真實的，並導致合併協議其他方遭受損失的，該方應當賠償其他方由此所受到的實際損失。在合併完成日之前，若違約方的行為對本次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合併協議目的無法實現的，守約方有權解除合併協議。

儘管有合併協議的任何其他約定，鑒於中車金租將於本次合併後註銷，如果根據本條前述規定中車金租需承擔賠償責任但是該等賠償責任未由中車金租在交割日之前實際承擔或支付的，則由中車金租的全體股東(為避免疑義，為本次合併完成前的全體股東)按照其在本次合併前所持有的中車金租的股權比例承擔該等賠償責任。

2.9 成立、生效和終止

(1) 合併協議的成立和生效

合併協議經各方簽署之後成立，並在下述條件(「生效條件」)全部滿足

之日生效(但合併協議中關於保密的約定自合併協議簽署之日起即生效)：

- (a) 本次合併已分別經合併雙方股東會審議通過；
- (b) 合併雙方的評估報告已經完成備案或核准；
- (c) 本次合併已經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同意；以及
- (d) 本次合併已經取得金融監管總局的批准。

在合併協議簽署成立後，各方應盡最大努力配合或促使各生效條件之滿足，任何一方不得從事任何妨礙或限制各生效條件滿足的行為。在此情形下，守約方有權基於其他方惡意阻止生效條件的實現或發生而提出損害賠償請求及行使其他法定救濟權利。

合併協議約定的任何一項生效條件未能得到滿足，合併協議自始未發生效力，如非因一方故意或過失造成前述生效條件未能得到滿足，各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合併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各方互不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合併已分別經外貿金租及中車金租股東會審議通過，合併雙方的評估報告已經完成備案或核准。

(2) 合併協議的終止

合併協議經各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終止或解除。

3. 代價釐定的基準

本次合併的代價乃基於中企華資產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按照市場法得出的中車金租評估價值及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評估報告基準日為2022年12月31日，分別採用了市場法和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其中按照市場法得出的中車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7,573.85萬元，按照收益法得出的中車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90,266.31萬元；按照市場法得出的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9,518.45萬元，按照收益法得出的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89,930.30萬元。評估結論採用市場法的測算結果。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法及市場法採用的評估假設

- (a)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b)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c)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d)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e)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f)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g)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h)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j)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k)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l)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m)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評估結論採用市場法測算結果的原因

收益法從企業的經營收益角度衡量企業價值，涵蓋了企業的各项綜合運營能力以及各項無形資產，按照企業的發展計劃，得出企業自身的回報。市場法是根據與被評估企業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價格，通過分析對比公司與被評估企業各自特點確定被評估企業的股權評估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市場法能夠較為客觀的反映金融租賃公司作為金融持牌機構在市場上反映的價值，在市場發生變化時，也能較及時且較好的反映投資者對金融租賃

公司的市場估值，也更為容易被投資者接受。而收益法中，收益預測假設條件受限較多，導致企業未來收益不確定因素較多。因此，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結果，更能反映中車金租及外貿金租的真實價值。

市場法評估的具體流程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本次評估採用的具體方法為交易案例比較法，原因是近兩年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且併購案例相關關係，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上市公司的公告獲知，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

交易案例比較法的基本操作步驟具體如下：選擇與被評估單位屬於同一行業、從事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交易類型一致、時間跨度接近、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交易實例，同時對交易實例中標的企業的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主要目標市場、業務結構、經營模式、公司規模、盈利能力、所處經營階段等方面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以選擇可比企業。

評估師基於該等標準，於產權交易平台公開信息查詢後並篩選出下列距評估基準日3年內的金融租賃股權交易案例及所涉可比企業，並認為下列清單為詳盡、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在對可比企業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調整後，需要選擇合適的價值比率。市場法常用的價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和企業倍數(EV/EBITDA)，由於本次被評估公司是金融租賃類公司，其收入和盈利與資本市場的關聯度較強，由於國內資本市場的波動性較大，導致金融租賃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動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銷率(P/S)通常適用於

盈利或營收相對穩定，波動性較小的行業，因此本次不適宜採用市盈率(P/E)和市銷率(P/S)；同時金融租賃公司也屬於輕資產類公司，折舊攤銷等非付現成本比例較小，也不適宜採用企業倍數(EV/EBITDA)。金融租賃公司屬於資金密集型金融企業，因此本次價值比率選用市淨率(P/B)。

如下表所示，就中車金租而言，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結果計算得出可比企業比准市淨率的算術平均值為1.19，乃通過調整交易日期、盈利能力、營運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成長能力的差異後得出，乘以中車金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342,499.03萬元，得到中車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7,573.85萬元；就外貿金租而言，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結果計算得出可比企業比准市淨率的算術平均值為1.1902，乃通過調整交易日期、盈利能力、營運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成長能力的差異後得出，乘以外貿金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模擬淨資產人民幣848,192.28萬元(該金額與外貿金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差異是外貿金租擬於過渡期內以現金形式向合併方股東進行的累積利潤分配)，得到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9,518.45萬元。

可比企業	佛山海晟 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蘇銀金融 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哈銀金融 租賃有限 責任公司
交易股比	9%	6.25%	15%
交易總價(人民幣萬元)	30,600.00	73,250.00	48,900.00
折合整體市場價值	340,000.00	1,172,000.00	326,000.00
交易披露前最新披露淨資產 賬面價值(人民幣萬元)	295,840.08	875,500.31	326,091.02
可比企業P/B	1.1493	1.3387	0.9997
就中車金租而言			
交易日期調整係數	1.0309	1.0000	1.0101
盈利能力	1.0063	0.9668	1.0174
營運能力	0.9937	0.9540	0.9904
風險管理能力	1.0505	1.0499	1.0499
成長能力	0.9935	0.9772	0.9968
個別因素調整係數	1.0436	0.9463	1.0544
可比企業比准P/B	1.2365	1.2668	1.0647
比准P/B算術平均值		1.19	
就外貿金租而言			
交易日期調整係數	1.0309	1.0000	1.0101
盈利能力	1.0153	0.9901	1.0257
營運能力	1.0358	0.9902	1.0358
風險管理能力	1.0070	1.0034	1.0067
成長能力	0.9836	0.9650	0.9869
個別因素調整係數	1.0416	0.9492	1.0555
可比企業比准P/B	1.2341	1.2707	1.0658
比准P/B算術平均值		1.1902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與評估師討論並審閱評估報告，經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包括價值比率及可比交易案例的選擇)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市場法測算結果更能反映中車金租及外貿金租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4. 有關中車金租及外貿金租的一般資料

中車金租

中車金租為一間於2019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金融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金租由本公司、天津信託及中車集團分別持股81.00%、10.00%及9.00%。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車金租在合併口徑下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0,062.07萬元和人民幣342,499.03萬元。中車金租在合併口徑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占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純利	22,537.70	30,489.6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純利	16,722.79	14,130.55

外貿金租

外貿金租為一間於198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直租業務、售後回租業務和經營性租賃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外貿金租由五礦資本控股及東方資產分別持股93.2103%及6.7897%。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外貿金租在合併口徑下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58,351.35萬元和人民幣1,179,738.45萬元。外貿金租在合併口徑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占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131,216.74	151,219.6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46,607.11	97,382.55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合併通過推進國有金融企業戰略性重組和專業化整合，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整合內部資源、深入推動產融結合，優化管理架構、聚焦主責主業，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將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本次合併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和財務狀況均不構成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在考慮於評估基準日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車金租股權的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後，本公司預計就本次合併取得收益約人民幣5.27億元，相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

6.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天津信託

天津信託的主營業務為信託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信託的主要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包括(1)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100%實益擁有)持股77.58%；及(2)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實益擁有)持股16.11%。

中車金租

參見上文「4.有關中車金租及外貿金租的一般資料」一節。

五礦資本控股

五礦資本控股的主營業務為長期性股權投資業務以及自營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五礦資本控股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0)持股100%。

外貿金租

參見上文「4.有關中車金租及外貿金租的一般資料」一節。

東方資產

東方資產的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保險、銀行、證券、基金、信託、信用評級等。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資產的主要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包括(1)中國財政部持股71.55%；(2)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16.38%；及(3)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100%實益擁有)持股5.64%。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信託、五礦資本控股、外貿金租及東方資產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合併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比較高者來分類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兩名董事，孫永才及王鉸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累積利潤分配」	指	外貿金租擬於過渡期內以現金形式向合併方股東進行的以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為基礎，金額總計為人民幣3,315,461,705.59元的利潤分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合併雙方」	指	外貿金租以及中車金租的合稱，「合併一方」指外貿金租以及中車金租中的任何一方
「中企華資產評估」或「評估師」	指	獨立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交割日」	指	中車金租向合併後新公司交付並由合併後新公司予以繼承和承接其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併完成日」	指	外貿金租就本次合併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或中車金租完成工商註銷登記手續之日，以兩者中較晚之日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金租」	指	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車金租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中車集團及天津信託
「外貿金租」	指	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合併」或「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中車集團、天津信託、中車金租、五礦資本控股、外貿金租及東方資產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的交易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中車集團、天津信託、中車金租、五礦資本控股、外貿金租及東方資產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合併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
「五礦資本控股」	指	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資產」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後新公司」	指	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暫命名，最終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登記的名稱為準)，一家根據合併協議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渡期損益」	指	(a)就外貿金租而言，其在過渡期內產生的盈利或虧損；(b)就中車金租而言，其在過渡期內產生的盈利或虧損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合併方股東」	指	五礦資本控股以及東方資產的合稱

「被合併方股東」	指	中車集團、中車股份以及天津信託的合稱
「天津信託」	指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過渡期」	指	基準日(不含該日)至交割日(不含該日)的期間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